

#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如下：

	附註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營業額：本集團及分佔 合營企業之營業額	3	47,263,429	49,293,541
減：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		<u>(46,167,527)</u>	<u>(46,860,690)</u>
本集團營業額	2	1,095,902	2,432,851
其他淨虧損	4(a)	(13,539)	(2,882)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收益	4(c)	16,938,629	6,013,70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b)	11,202,890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4(d)	–	2,064,532
撥回合營企業所欠款項		–	1,528,897
撥回非買賣上市投資減值	4(e)	–	16,240,360
經營支出	4(b)	<u>(10,775,647)</u>	<u>(7,846,444)</u>
經營溢利	4	18,448,235	20,431,0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68,595)	(13,810,7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u>(2,909,273)</u>	<u>1,754,967</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370,367	8,375,261
所得稅	6	<u>4,880,920</u>	<u>(193,962)</u>
股東應佔溢利		<u><u>6,251,287</u></u>	<u><u>8,181,299</u></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u>1.16仙</u></u>	<u><u>1.52仙</u></u>

附註：

## 1. 重組及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 (a) 背景資料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建議，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收購本集團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 (b) 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由於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故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換股計劃之影響並無計入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所有參與換股計劃之公司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後當時均由同一群最終股東所擁有，因此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已存在之最終股東之風險與利益將會持續，而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之其他備考財務資料已載於年報。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2004年1月1日(或較後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報年度一直存在而無變動。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該日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200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機構之股本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本集團尤其集中投資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在中國有重大業務或投資之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所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年內營業額的各主要類別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522	291,90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6,380	2,140,950
	<hr/>	<hr/>
	<b>1,095,902</b>	<b>2,432,851</b>
	<hr/> <hr/>	<hr/> <hr/>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業務性質而劃分之本集團業務類別呈報資料。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業績大部份來自中國，故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有以下主要業務部門：

製造工業產品： 電子及電器儀錶、膠合板及木材產品。

製造消費產品： 影視產品。

資訊： 提供傳呼、互聯網內容、軟件及解決方案、付費電郵服務及傳統雜誌出版。

房地產： 發展商住物業以作銷售。

分類收益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分類業績僅計入有關本集團之部份。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本集團及分佔 合營企業營業額		除稅前日常 業務溢利貢獻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製造工業產品	46,167,527	46,860,690	(3,776,217)	4,204,259
製造消費產品	1,006,380	2,140,950	17,377,399	23,699,981
資訊	-	-	-	(403,009)
房地產	-	-	(5,016,627)	(14,235,609)
不分類	89,522	291,901	(7,214,188)	(4,890,361)
	<b>47,263,429</b>	<b>49,293,541</b>	<b>1,370,367</b>	<b>8,375,261</b>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a) 其他淨虧損		
匯兌淨虧損	<b>13,539</b>	<b>2,882</b>
(b) 經營開支		
行政費(附註)	690,000	690,000
核數費	800,000	610,000
顧問費	-	89,661
託管費	60,000	150,000
法律及秘書費	3,068,964	885,912
管理費(附註)	3,559,617	2,414,581
項目費	-	267,798
其他經營開支	2,597,066	2,738,492
	<b>10,775,647</b>	<b>7,846,444</b>

附註： 行政費乃根據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協議付予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ING Groep N.V.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管理費乃根據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協議條款付予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BCCM」)。BCCM亦為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c)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收益		
<i>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i>		
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28,475,729)	(21,413,708)
投資賬面值	<u>11,537,100</u>	<u>15,400,000</u>
	<u><b>(16,938,629)</b></u>	<u><b>(6,013,708)</b></u>
(d)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i>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i>		
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2,064,532)
投資賬面值	-	-
	<u>-</u>	<u>(2,064,532)</u>
(e) 撥回非買賣上市投資減值		
<i>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i>		
	<u>-</u>	<u>(16,240,360)</u>

## 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a) 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完成重組。據此，本集團所持1,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轉為4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普通股及6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溢利與投票權分佔比例分別維持52.38%及30%。本集團之溢利與投票權分佔比例之其他變動載於下文(b)項。
- (b) 2004年11月1日，CPDH一名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10,000美元將部份可換股貸款及應計利息兌換成CPDH 9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同日，向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按面值分別配發CPDH 110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可換股貸款及配發後，本集團之溢利與投票權分佔比例分別由52.38%及30%攤薄至37.37%及22.88%，取得視為出售之收益港幣11,202,890元，有關收益已於本年度備考合併收益表確認。

結算日後，CPDH一名股東若干關連公司按每股10,000美元之價格獲配發CPDH 38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配發完成後，本集團之溢利與投票權分佔比例分別再攤薄至33.42%及20.49%。

## 6. 所得稅

備考合併收益表之稅項指：

	2004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超額撥備	(417,558)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4,463,362)	—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	—	193,962
	<hr/>	<hr/>
利得稅(抵免)／開支	<b>(4,880,920)</b>	<b>193,962</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備考每股盈利

### (a) 基本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備考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港幣6,251,287元(2003年：港幣8,181,299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540,395,967股(2003年：備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512,583股)(即假設上文附註1所述換股計劃已於2003年1月1日生效而於整個年度內應已發行之股份)而計算。

### (b) 攤薄

由於截至2004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新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確定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9日至2005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年度回顧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合共為港幣6,251,287元。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84元。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為港幣8,181,299元，而於2003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37元。

## 遷冊

2005年4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取代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新資本已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ING北京現為新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新資本可更靈活從市場吸納新資本，進一步開發業務及進行擴展。遷冊開曼群島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國際形象，吸引新投資者。透過採用新身份、新形象及具透明度的資本架構，新資本已準備就緒，在現時蓬勃的市場環境下發揮優勢，進行新階段的發展計劃。

## 現有投資組合回顧

### 房地產交易

本集團於2002年2月投資港幣7,800萬元於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CPDH持有名為太平洋城的北京住宅發展項目全部權益，該項目在北京以麗都水岸名稱推出市場，為240,000平方米的高級住宅發展項目，座落於北京東北朝陽區麗都地區，為不少外國及外交界人士聚居的高尚住宅區。第一期發展已於2004年8月底推出，市場反應良好，4個月內已售出大部份單位。第一期的售價由每平方米人民幣9,300元逐步調整至人民幣11,500元。第二期預期於2005年9月推出。

本集團於2003年10月投資港幣3,500萬元於太陽宮F區項目（「太陽宮」）。該項交易由項目的香港最終股東擔保。由於按合營企業規定的股權轉讓登記延誤，因此本公司現要求擔保人償還港幣3,500萬元的投資。太陽宮亦稱太陽星城，為413,000平方米的住宅發展項目，以中產階級為目標客戶，座落於北京東北面三環路與四環路之間。第二期項目已於2004年6月開始預售，市場反應良好。第二期工程仍在進行，預期於2005年8月完成。

### 其他投資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遠東儀表」）是本公司投資組合內唯一餘下與物業無關的投資項目。遠東儀表於2004年取得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600萬元，主要由於與Rosemount經營的合營企業成功。然而，由於改變產品組合，遠東儀表終止生產若干產品系列。因終止生產之產品存貨已積存逾兩年，需要撥備。因此，本公司於2004年底分佔遠東儀表虧損約港幣2,900,000元。遠東儀表正執行四年業務計劃以整固業務，爭取在2008年將銷售收入增加四倍。具體工作將會精簡傳統電氣產品的生產業務及重組Rosemount業務的產品組合。遠東儀表會更致力發展包括自動記錄系統及樓宇綜合控制系統等自行開發系統的業務。

##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宏觀調控有效控制過熱行業，物業市場發展應可穩步放緩，隨著生活水平持續改善而健康發展。借助本集團積累多年的中國市場經驗及與當地夥伴已建立的穩定關係，本集團會繼續物色物業發展機會，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董事對本集團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述事項之資料與本公司上一份經刊發的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分別。

## 僱員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已於2005年4月18日審閱本集團2004年全年業績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 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亦穠

香港，2005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程炳仁先生、劉學民先生、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